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884號

債權人 許秀卿
債權人 張翔湧
債權人 張宜芳
債權人 張榮賢
債務人 豐豐禾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白長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08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是否對債務人白長發請求、提出全部票據退票理由單影本、表明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票號AT0000000、AT0000000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